

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 年广告宣传营销服务项目合同包 1

甲方： 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 榆林市青山西路民政局一楼

电话： 0912-3687918

乙方： 榆林渲墨堂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赛维兰蒂斯 A 幢 0602 号

电话： 177196441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 26100903092003906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布榆林市区内户外及媒体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广告发布项目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榆林公交车尾视频	公交车尾视频广告时长：10 秒 屏体分辨率 400*80 屏体尺寸：1600*320 (mm) 播放次数：220 次/辆/天 价格包含租赁费、制作费、广告投放费，全年根据福彩宣传内容不定期更新。	200	个	488	97600
2	榆林市城区户外 LED 屏	1. 电子屏分辨率：P16 以上 2. 播放时间 15-30 秒，每天不低于 120 次 3. 负责视频的制作、备案和发布。4. 全年根据福彩宣传内容不定期更新，位置要求在榆林城区繁华路段。	7	个	92680	648760
3	公交候车亭电子屏	榆林公交车候车亭电子屏视频广告设计分辨率：一、256*512 二、960*512 尺寸（宽*高/m）：一：1.0*1.6m 二：3.5*1.6m 播放支持图片、视频、音频	30	个	8770	263100

		播放。每天单屏曝光次数不低于 100 次，画面时长 12 秒。全年根据福彩宣传内容不定期更新。				
4	电影院视频广告	1. 广告视频播放 15-30 秒 2. 榆阳城区影片播放前广告 3. 播放的视频广告每天至少在每个影城 5 个以上厅片前播出。4. 福彩的广告曝光率每个影城每天不低于 30 次。	3	个	89600	268800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1278260 元					

第二条 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第三条 广告的设计制作

1、广告由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初稿，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始制作。若甲方认为设计初稿需要修改，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设计稿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广告画面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告版面彩色样稿制作，广告之整体形式由乙方设计并制作。）

2、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其签署确认的广告整体形式设计图、广告位置图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上述图纸，直至甲方满意，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乙方负责向有关广告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包括广告批准和或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为使广告发布顺利获得批准，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示广告及其申报材料中（不论形式上还是内容上）存在的有悖于法律要求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广告发布期内的各种税金及管理费用的缴纳由乙方负担。

4、样稿获得有关广告主管机构确认后，乙方应当立即制作画面样品，制作完成后通知甲方检验。如检验合格，乙方应按样品标准完成

所有广告画面制作，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

第四条 广告发布

1、乙方承揽甲方视频宣传。公交车尾视频、候车厅视频、影院视频广告、户外 LED 大屏等广告位置具有不可再生性，在一片区域内相对数量有限。乙方应选取市区黄金位置的公交线路、繁华路段 LED 电子屏，这些位置广告不但传播面广，受众频次高，大大增加福彩品牌传播速度和信赖度。

2、广告发布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广告画面的实景照片各一张，由甲方存档。

第五条 广告费及支付

1、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完税发票。

2、广告验收：乙方认为广告宣传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前 7 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报告后，委派三名代表和乙方代表在 7 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借用可反映时间的参照物进行拍照留存，验收按照合同数量进行清点，检查广告和合法性和完整性。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广告费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1278260 元），其中包括设计和制作费、发布费、广告位租金、维护费、广告审批费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广告费分期支付，合同签订验收后付 50%（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639130 元），发布期满后付剩余 50%（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639130 元）。

第六条 相关权利和侵权责任

1、无论广告是乙方所设计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样稿制作，广告画面之著作权为甲方所有，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提供、转让给合同第三方

使用其部分或全部内容。

2、无论广告是乙方所设计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样稿制作，乙方同意广告媒体发布之内容的全部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包括广告媒体上发布品牌名称、商标和由甲方提供给广告媒体发布的一切相关资料）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以上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青山区市场路一号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杨浦区贾维五第斯A幢062号

时间：2026年10月22日

时间：2026年10月22日